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許永昇

出席委員：鄭委員德淵、邱委員宗成、施委員德華、薛委員保瑕、井委員迎瑞（陳樹熙主任代理）、黃委員翠梅（潘亮文主任代理）、蘇委員一志、耿委員鳳英、黃委員一峰、學生會會長李委員珈慶（李念慈代理）。

請假委員：賴委員錫中、徐委員永旭

列席單位及人員：提案單位秘書室（黃委員一峰）、音像藝術學院（陳樹熙主任）、總務處（邱委員宗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已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書面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秘書室提案）

本校創校校長漢寶德先生的夫人及子女等三人將捐贈興建漢寶德先生紀念館，興建地點申請於音像藝術學院北側空地（如校園配置圖 p. 11 之⑤區域）案，提請討論。（p. 2～p. 3）案，提請討論。

決議：確認漢寶德先生紀念館興建區位為校園配置圖之⑤區域，該區域面積較大，規畫設計時請保留日後興建其他建築物或設施之彈性。

提案二：（音像藝術學院提案）

有關本院應用音樂學系擬申請系館乙案（如校園配置圖 p. 11 之④區域），提請討論。（p. 4～p. 9）

決議：同意興建應用音樂學系系館，經討論後選擇興建區位為校園配置圖之⑥區域，規畫設計時請保留日後北校門開啟之彈性。

提案三：(總務處提案)

為賡續推動校園規劃及建築物興建事宜，請討論北畫廊北側空地（校園配置圖 p.11 之③）之規劃用途，提請討論。
(p.10)

決議：同意校園配置圖之③區域為博物館學大樓之興建區位，目前圖書資訊大樓中之藝術史學系與博物館學組之使用空間若遷出後可由通識中心優先使用。

肆、主席結論：

一、如各提案之決議。

二、各系所可供共同使用之中大型教室歸教務處統籌管控，俾利教學空間之有效運用。

伍、臨時動議：

(蘇一志委員)

北畫廊北側一帶為寧靜之教學區域，唯獨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之木工工作室會產生比較大之噪音，建議木工工作室遷移至北校區石雕工廠。

決議：寧靜之教學區與產生噪音之創作工作室分區是不錯的概念，請視覺藝術學院評估考量木工工作室遷移至北校區石雕工廠之可能性。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